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五金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6-320621-89-05-633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3*****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17.491 秒, 32 度 36 分 26.4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50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厂房已建设，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5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角斜高端装备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政〔2021〕7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根据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38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符合南莫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
	2、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并做好农用地的占补平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土地变更手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按《规划》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同步实施用地功能发生变化的居民区拆迁工作。以2025年为期限，确保江苏宏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富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安奥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龙行天下纺织有限公司、南通瑞仁建材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30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新通扬运河、海漆河、瓦南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4、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为焊接钢管生产，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5、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雨水就近排入东侧小河。
6、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设置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企业对污染源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根据《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与海安市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1)新型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纺织新材料(纺织化纤布、时尚锦纶)、金属新材料(铝合金)、非金属新材料(橡胶塑料制品、电力电缆、薄膜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等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智能控制高端装备和数控高端装备(智能设备)、成套设备及电子装备(环保设备，不含电镀)等产业(3)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精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电子部件)、金属制品(结构性金属制品、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不锈钢及类似日用金属制品)。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产业，符合精密机械加工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到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3)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	本项目为焊接钢管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涉及电镀工序及纯电镀项目。(4)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再生铝和有色金属冶炼项目。(5)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使用废旧塑料，废旧橡胶作为生产原料的项目；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焊接钢管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49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16.54 公顷，农林用地 63.56 公顷，限制占用。(3)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区内新通扬运河、海泰河、瓦南河、新南河、沙青河、南莫河、严马河、青南河、戚南河等主要河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43.01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32.44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72.8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4.8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11.38 吨/年，氨氮小于 1.14 吨/年，总磷小于 0.11 吨/年。(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5)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将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要求完成定期自行监测。本项目危险废物皆密封临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将持续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9.2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00.21 公顷,(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tce/\text{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leq 8t/\text{万元}$。(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用电来源于市政电网,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安南莫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准保护区约10.5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项目距边界最近距离约为4.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年海安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₃指标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
---------	--

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新鲜用水量为638.6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为10万千瓦时/年，其用电量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钢压延加工，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1。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园区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产品均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南通市全市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是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是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1号，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南通市制定的《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污防攻坚指办〔2022〕98号），已进一步削减VOCs和NO _x 排放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同比改善。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是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是
资 源	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	是

利用效率要求	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表1-4与《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莫镇重点管控单元镇北工业集聚区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区域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td><td>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td><td>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td></tr><tr><td>环境风险防范</td><td>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td><td>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td></tr><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td><td>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体为新南河（W、143m），既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河流，项目所在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有色金属、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各类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中的任务内容：“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本项目抛光废气经水帘除尘、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尾水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焊接钢管生产项目，不属于暂定两高项目。

6、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在南莫镇镇北集聚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 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 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 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预计绩效产出高效、为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编制环评等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莫镇镇北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本项目属于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	---	---

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 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 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复合多元醇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钾、分散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 MSDS 常温下不易挥发。	相符
2	《南通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计划》（通政办发〔2021〕16 号）	12.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13.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8、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19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8.2 近期行动，重点发展片区：重点				

	加强上湖创新区、商贸物流园、新通扬运河生态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区域的建设，加快推动328 国道改线、东如张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城市更新地区：以海安旧城区为重点，明确更行策略，完善老城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园、道路、停车场等环境提升和挤出设施项目的建设，激发老城活力，改善人居环境；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明确近期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重点统筹安排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空间布局，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形成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本项目位于南莫镇镇北集聚区，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附图 8）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内，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内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企业于 2021 年投资 500 万元，新建五金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海行审备[2021]503 号），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行审投资[2021]271 号。目前已建成主体生产厂房和公用辅助设施。

因公司计划调整，公司新增氨分解炉等设备，总体布局及配套环保设施根据设备增设情况作相应调整，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总体工艺流程均发生变化不变。项目备案号保持不变（海行审备[2021]282 号）。

本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内容进行分析，论证项目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 2-1 项目变动对照分析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实际	是否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主要生产五金制品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产能不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产能不变，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应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应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但新增氨气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根据新增设备稍微调整，整体布局不变，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新增氨无组织排放	是

环境保护措施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液氨储罐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新增无组织排放氨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利环境影响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不利环境影响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不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减弱	否

对照上表分析，项目新增氨分解炉等设备，生产产能不变，增加氨无组织排放，构成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63“钢压延加工313”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为此，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重新报批项目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C3130 钢压延加工	五金制品生产线	1#	焊接钢管	2400t/a	2400t/a	7920h（焊接） 3960h（其余工序）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所在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生产车间	焊接	焊接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40#	8	
		焊接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60#	8	
	退火	退火	离线光亮固溶炉	90#	2	
		退火	在线固熔炉	40kw	4	
		退火	冷却塔	3m³/h	3	
		退火	氨分解炉	30m³	2	
		退火				
	矫直	矫直	矫直机	30#	4	
		矫直	平头机	30#	4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40#	2	
		抛光	刷毛刺机	40#	2	
	检验	检验	自动涡流探伤	60#	2	
		检验	水下气密检测	40#	2	
	切割	切割	精密切割机	40#	6	
		切割	激光切割机	1500	2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	40#	2	
	盘管	弯管	弯管机	40#	2	
		盘管	盘管机	40#	6	
	拉拔	拉拔	精密拉拔机	40#	2	
		拉拔	精密拉拔机	20#	2	
	精加工	精加工	墩头机	40#	2	
		精加工	自动倒角机	40#	2	
		精加工	螺纹机	40#	2	
		精加工	冲床	150T	2	
		精加工	精轧机	40#	2	
储罐区	退火	退火	液氨储罐	400kg/瓶	4 瓶（1 用 3 备）	
	退火	退火	氢气储罐	40L/瓶	3 瓶	
公用单元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袋式除尘，处理切割废气	/	1 套	
		废气处理系统	水帘除尘，处理抛光废气	/	1 套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不锈钢卷	不锈钢卷材	2500t/a	500t	散装	材料区
2	润滑油	200kg/桶	0.2t/a	0.2t	桶装	
3	切削液	水溶性醇酸树脂，25kg/桶	0.2t/a	0.025t	桶装	

4	清洗剂	复合多元醇表面活性剂 20-25%，氢氧化钾 6-9%，JFC 渗透剂 5-8%，分散剂 14-17%，其余为去离子水，25kg/桶	0.4t/a	0.025t	桶装	气罐区
5	抛光轮	/	1000 个/a	200 个	散装	
6	液氨	液氨	120t/a	3m ³	瓶装	
7	氢气	氢气，40L/瓶	120L/a	120L	瓶装	
8	液氨	液氨，400kg/瓶	65t/a	1.6t	瓶装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氢气	氢气，化学式为 H ₂ ，分子量为 2.01588，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的气体。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1 标准大气压和 0℃，氢气的密度为 0.089g/L。所以氢气可作为飞艇、氢气的填充气体（由于氢气具有可燃性，安全性不高，飞艇现多用氢气填充）。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还原性较强，常作为还原剂参与化学反应。	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的气体，燃点只有 574℃，在空气中的体积分数为 4%至 75%时都能燃烧。	氢气无毒，有窒息性。
2	切削液	白色或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碳氢化合物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0.87。	可燃，不易燃。	吸入呼吸道会引起肺炎；对皮肤有轻微刺激，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致皮炎、毛囊炎或痤疮。
3	清洗剂	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 1.08-1.12，pH(3%水溶液)11.0-12.0，用于常温清洗。存于密闭容器、阴凉干燥处时，产品稳定良好。	不燃，不具燃爆危险。	无毒
4	液氨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₄ ⁺ 、氢氧根离子 OH ⁻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	具有腐蚀性	急性毒性：LD50 350mg/kg(大鼠经口)；LC50 1390mg/kg（大鼠吸入）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4505.6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505.6
总建筑面积		m ²	5385.6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4065.6
	办公区	m ²	1320

表 2-7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65.6m ²	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为成品区、检验区、精切区、机加工区、弯管区、拉拔区，南侧由西向东为退火炉、矫直、倒角、抛光、焊接、材料区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87m ²	汽车运输，储存原料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38.6t/a	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4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洋蛮河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气	袋氏除尘器，1 套	用于处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水帘除尘，1 套	用于处理抛光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 1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隔油池 2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沉淀池 2m ³	水帘除尘水沉淀后回用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20dB(A)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6、水（汽）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638.6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气密实验用水、湿法打磨、抛光用水、间接冷却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1）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有食堂，无宿舍。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不包含食堂、住宿用水）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则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49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

食堂用水按 10L/人·d，年工作 33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99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79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 （2）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液配置比例为 1:19，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4t/a，超声波清洗液配置用水为 7.6t/a，项目超声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气密实验用水 项目使用水对成品进行检验，气密实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水量为 10t。 （4）湿法打磨、抛光用水 项目使用湿法打磨、抛光，湿法打磨、抛光用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年用水量为 5t。 （5）间接冷却水 项目退火后使用夹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用量为 20t。 （6）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切削液配置用水为 2t/a，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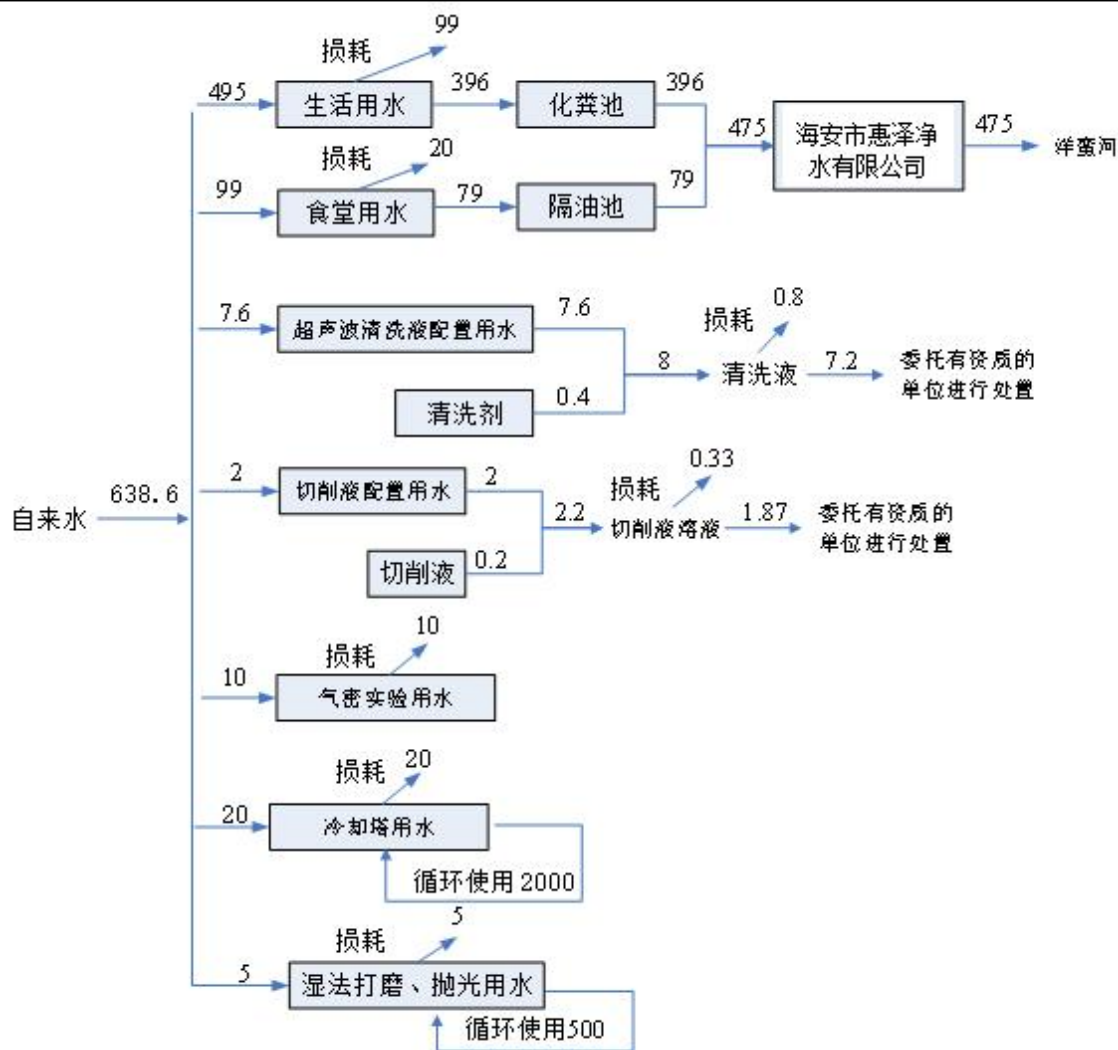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设食堂，无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30 天，自动焊接为两班制，24h 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年工作时间为 7920h，其余工序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7:00-19:00，年工作时间为 3960h。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505.6m²，项目西侧 3F 为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32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065.6m²，车间北侧由西向东为成品区、检验区、精切区、机加工区、弯管区、拉拔区，南侧由西向东为退火炉、矫直、倒角、抛光、焊接、材料区。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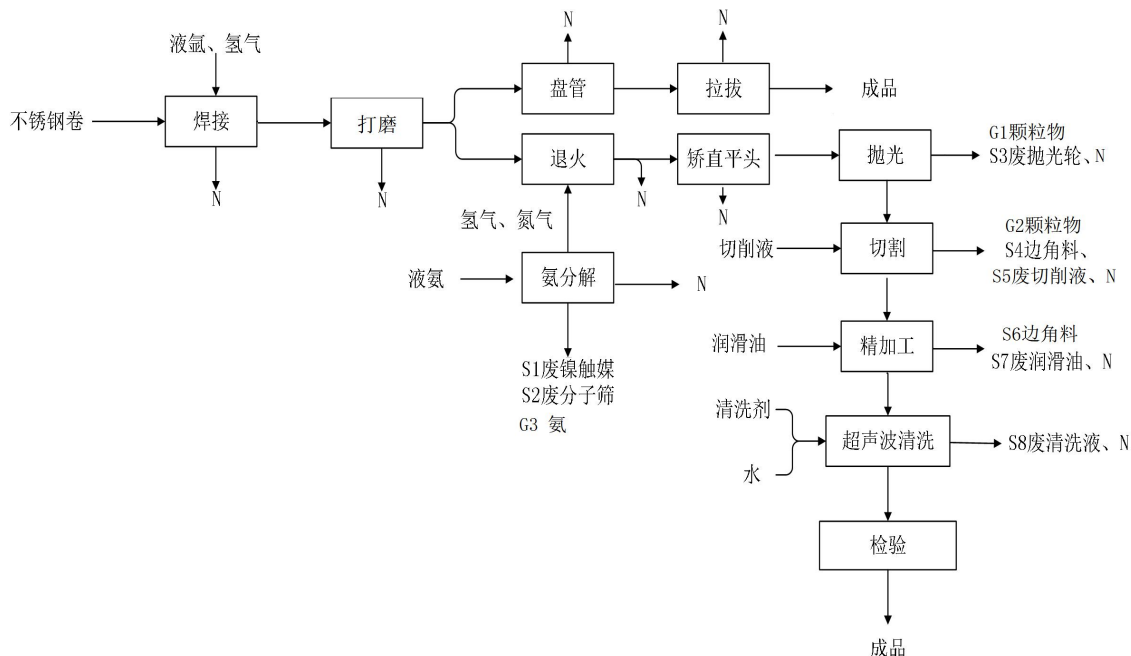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焊接：项目使用自动氩弧焊接机组对外购的不锈钢钢管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熔融金属进行焊接，使用液氩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不使用焊丝等辅助材料，该工序产生噪声（N）。

2) 打磨：项目对焊缝进行湿式打磨，打磨密闭进行。打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捞渣。由于打磨的焊缝很小，且采用密闭湿式打磨，产尘忽略不计。

3) 盘管：项目 10%的产品为盘管，90%的产品为直管。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盘管机、弯管机对焊接好的不锈钢管进行盘管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4) 拉拔：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拉拔机对盘管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拉拔加工，加工好的盘管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N）。

5) 氨分解：氨分解炉炉管内预装有管状镍触媒，在电加热 800-850 ℃ 的条件下，氨气被分解成 75%H₂ 和 25% N₂ 混合气体，氨分解效率可达 99.9%。分解后的混合气体通入离线光亮固溶炉，作为保护气。镍触媒两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

	产生 S1 废镍触媒。配套使用气体纯化器，可脱除混合气中的残余 0.1%的氨，纯化装置利用 5A 分子筛的大比表面积和极性吸附达到对残余氨的深度吸附，此过程会产生废分子筛 S2。液氨钢瓶阀门与氨分解炉连接法兰部位逸散的少量氨气 G3，该工序产生噪声（N）。 6）退火：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在线固熔炉或离线固熔炉对焊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光亮退火处理。在线固熔炉直接电加热 1000-1050℃；离线光亮固溶炉使用氢气作为保护气，离线光亮固溶炉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000-1050℃之间。退火后夹套间接水冷。液氨储罐使用冷却水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N）。 7）矫直平头：使用矫直机对退火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矫直，使用平头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平头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N）。 8）抛光：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钢管抛光，使用抛光机、刷毛刺机对不锈钢管进行抛光处理，使不锈钢管表面光滑。项目采用湿式抛光，抛光密闭进行。抛光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捞渣。项目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1）、废抛光轮（S3）、噪声（N）。 9）切割：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抛光后的不锈钢管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颗粒物（G2）、边角料（S4）、废切削液（S5）、噪声（N）。 10）精加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自动倒角机、墩头机、精轧机、冲床、螺纹机对切割后的不锈钢管进行精加工，精轧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6）、废润滑油（S7）、噪声（N）。 11）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设备对精加工后的不锈钢管进行清洗，清洗使用清洗剂，清洗剂与水稀释比例为 1:19，清洗液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清洗液（S8）、噪声（N）。 12）检验：使用自动涡流探伤、水下气密检测设备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用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

2、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预处理接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废气	G ₁	抛光	颗粒物	间歇	密闭水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₂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G ₃	氨分解	氨气	间歇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	水帘废水处理	沉淀渣	间歇	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歇	
	S ₃	抛光	废抛光轮	间歇	
	S ₄ 、S ₆	切割、精加工	边角料	间歇	
	S ₁	氨分解	废镍触媒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氨分解	废分子筛	间歇	
	S ₅	切割	废切削液	间歇	
	S ₇	精加工	废润滑油	间歇	
	S ₈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间歇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N	生产、公辅、环保设备	L _{eq} (A)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厂房已建成，但未投产。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圣斯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海行审投资[2021]271 号。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75 吨，COD≤0.166 吨，SS≤0.095 吨，氨氮≤0.012 吨，总磷≤0.0023 吨，总氮≤0.017 吨，动植物油≤0.008 吨。（二）大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2022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海安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推动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南通市已制定《2022-2023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污防攻坚指办〔2022〕98 号），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大力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综合治理，深入推动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2000 个 VOCs 和 NO _x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削减 VOCs 和 NO _x 排放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同比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 TSP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 G1”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2km 处，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						

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通鑫博铝业有限公司 G1	120.247776, 32.617646	TSP	日平均	0.07-0.085	2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洋蛮河，洋蛮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年11月21~23日。该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0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5	0.934	0.18	6.08
	最小值	7.1	13	0.91	0.17	5.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75	0.934	0.9	/
	超标率 (%)	0	0	0	0	/
W11 城北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9	0.963	0.19	6.07
	最小值	7.1	14	0.936	0.17	5.8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963	0.95	/
	超标率 (%)	0	0	0	0	/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洋蛮河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南莫村村民</td><td>0</td><td>133</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td><td rowspan="2">约 40 户/140 人</td><td>N</td><td>133</td></tr><tr><td>204</td><td>98</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NE</td><td>224</td></tr><tr><td>2</td><td>兴南村村民</td><td>185</td><td>-450</td><td>居民区</td><td>人群</td><td></td><td>约 2 户/7 人</td><td>SE</td><td>486</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青墩遗址在建设项目西北侧约 2.6km，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南莫村村民	0	133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 40 户/140 人	N	133	204	98	居民区	人群	NE	224	2	兴南村村民	185	-450	居民区	人群		约 2 户/7 人	SE	486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南莫村村民	0	133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 40 户/140 人	N	133																													
			204	98	居民区	人群			NE	224																													
2	兴南村村民	185	-450	居民区	人群		约 2 户/7 人	SE	486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氨分解时散逸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切割、抛光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氨分解	/	/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水帘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尘，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2005）中洗涤用水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20	≤10
4	NH ₃ -N	≤45	≤5（8）*
5	TP	≤5	≤0.5
6	TN	≤55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 3-7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洗涤用水
1	SS	≤3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65	55	各厂界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污染物量
		废水	废水量	475	0	475	475	0
			COD	0.190	0.024	0.166	0.024	0
			SS	0.167	0.072	0.095	0.005	0
			氨氮	0.012	0	0.012	0.002	0
			总氮	0.017	0	0.017	0.007	0
			总磷	0.0023	0	0.0023	0.0002	0
			动植物油	0.016	0.008	0.008	0.0005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5.054	3.876	0.841	0
				氨	0.032	0	0.03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9.976	29.976	0	0	0
			危险固废	9.898	9.898	0	0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0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南通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基本无土建工程，本项目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抛光废气 G1、切割废气 G2 和氨分解废气 G3。 (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①抛光废气 项目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机、去毛刺机对不锈钢管表面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采用湿式密闭抛光，水帘除尘效率为 85%，项目产品 10% 为盘管，90%为直管，直管需要抛光处理，不锈钢卷年使用量为 2500t，则抛光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93t/a，收集效率以 98%计算，则水帘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823t/a，抛光工序生产时间为 396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1kg/h。 ②切割废气 项目切割工序使用精密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千克/吨-原料，袋式除尘效率为 95%，项目产品 10%为盘管，90%为直管，直管中 5%需要切割处理，不锈钢卷年使用量为 2500t，则切割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24t/a，收集效率以 90%计算，则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18t/a，切割工序生产时间为 396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5kg/h。 ③氨分解散逸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气主要来源于液氨钢瓶阀门与氨分解炉连接法兰部位逸散的少量氨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氨气年用量为 65t/a，氨气逸散量按《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O1001-2004)中无泄漏装置的标准值 0.5‰计，则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8kg/h，经

氨分解室无组织排放。

④切削液废气

项目切割时使用切削液，项目使用的切削液约 0.2t/a，与水的配比为 1:10。由于配水比例高，使用过程中主要挥发的是水分，少量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报告不予评价。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抛光	G1	颗粒物	4.9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	吸风罩	98	水帘除尘	85	是	/	无组织 0.823t/a
切割	G2	颗粒物	0.124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 千克/吨-原料	吸风罩	90	袋式除尘	95	是	/	无组织 0.018t/a
氨分解	G3	氨	0.032	根据《石油化工设备维护检修规程》中《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O1001-2004)中无泄漏装置的标准值 0.5‰	/	/	/	/	/	/	无组织 0.032t/a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切割粉尘、氨分解氨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抛光）	4.93	1.24	0.823	0.21	4065.6	10
	颗粒物（切割）	0.124	0.031	0.018	0.005		
	氨	0.032	0.008	0.032	0.008		

(3) 非正常情况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3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1.24	1h	1 次/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31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厂界）	氨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水帘除尘原理：使含尘气体与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的效果。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帘除尘效率为 85%。

袋式除尘器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排入大气环境，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切割废气、氨分解废气。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所推荐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133 米处、东北侧 224 米处南莫村村民和东南侧 486 米处兴南村村民，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9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5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4mg/L、动植物油 200mg/L。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96	COD	400	0.158	化粪池	COD	350	0.166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350	0.139		SS	200	0.095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2	
		TN	35	0.014		TN	35	0.017	
		TP	4	0.002		TP	4	0.0023	
食堂废水	79	COD	400	0.032	化粪池+隔油池	动植物油	17	0.008	
		SS	350	0.028		/	/	/	
		NH ₃ -N	25	0.002		/	/	/	
		TN	35	0.003		/	/	/	
		TP	4	0.0003		/	/	/	
		动植物油	200	0.016		/	/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287673	32.607369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50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间接排放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SS					400			
		NH ₃ -N					50			
		TP					5			
		TN					45			
		动植物油					100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需要进行监测。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的15m³化粪池。本项目租赁方无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395t/a，已建化粪池有余量能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利用厂内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管

网已敷设，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底已建成运行。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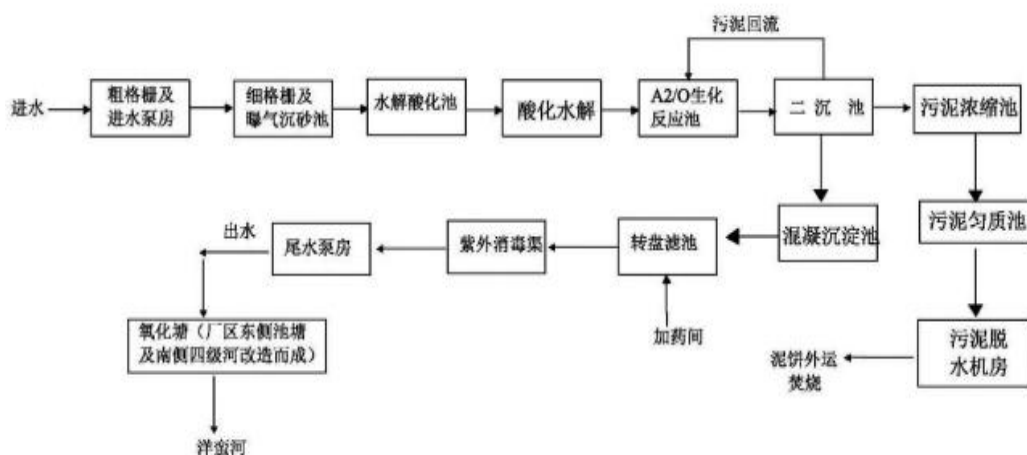


图 4-2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水量接管可行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3/d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 ，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3/d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量为 475t/a（1.44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从废水水量来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项目建设的雨、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位于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提升泵站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

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洋蛮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自动氩弧焊接机组、抛光机、精密切割机、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75~90dB(A)。自动焊接为两班制，24 小时生产，工作时间为 7:00-19:00 和 19:00-7:00，其余工序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7:00-19:00。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 2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风机安装在室外，采用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降低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排放 值/dB(A)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 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 间	自动氩弧焊 接机组	16	频发	类比	80	/	/	80	24
	离线光亮固 溶炉	2	频发	类比	75	/	/	75	12
	在线固溶炉	4	频发	类比	75	/	/	75	12
	氨分解炉	2	频发	类比	75	/	/	75	12
	矫直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平头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抛光机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10	78	12
	刷毛刺机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10	78	12
	精密切割机	6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激光切割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超声波清洗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弯管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盘管机	6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精密拉拔机	4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墩头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自动倒角机	2	频发	类比	80	/	/	80	12
		螺纹机	2	频发	类比	85	/	/	85	12
		冲床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10	78	12
		精轧机	2	频发	类比	88	底座减振	10	78	12

表 4-9 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自动氩弧焊接机组	40#、60#	92	/	60	3	0.5	14	3	60	25	75.1	77.7	75	75	昼 (夜)	16	16	16	16	65.5 (59.1)	68.2 (61.7)	67.2 (59.0)	67.7 (59.0)	1m
2		离线光亮固溶炉	90#	78	/	10	16	0.5	50	16	10	24	61	61.1	61.3	61										
3		在线固溶炉	40kw	81	/	10	17	0.5	50	17	10	23	64	64.1	64.3	64										
4		氨分解炉	30m³	78	/	42	16	0.5	40	16	42	23	61	61.1	61	61										
5		矫直机	30#	91	/	18	11	0.5	59	11	18	29	74	74.2	74.1	74										
6		平头机	30#	91	/	48	23	0.5	40	23	48	18	74	74	74	74										
7		抛光机	40#	81	底座减振	18	2	0.5	60	2	18	37	64	68.7	64	64										
8		刷毛刺机	40#	81	底座减振	18	5	0.5	60	5	18	34	64	65.2	64	64										
9		精密切割机	60#	92.8	/	16	24	0.5	55	24	16	17	75.8	75.8	75.9	75.9										
10		激光切割机	40#	88	/	16	26	0.5	55	26	16	15	71	71	71.1	71.1										
11		超声波清洗	40#	83	/	15	30	0.5	55	30	15	5	64.2	64.2	64.4	65.9										
12		弯管机	1500	83	/	58	23	0.5	22	23	58	13	64.3	64.2	64.2	64.4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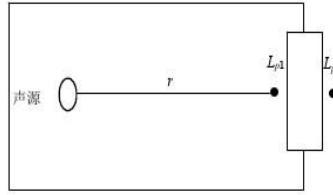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昼/夜）	噪声贡献值（昼/夜）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	65/55	51.7/37.1	/	/	达标
2	南厂界	/	/	65/55	49.0/39.7	/	/	达标
3	西厂界	/	/	65/55	45.7/37.0	/	/	达标
4	北厂界	/	/	65/55	46.1/37.0	/	/	达标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需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情况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抛光轮、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沉淀渣、除尘灰、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①废镍触媒：氨分解镍触媒 2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分子筛：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抛光轮：抛光工序使用抛光机，抛光机上的抛光轮在打磨过程中有所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显示，每年产生的废抛光轮量约为 1000 个，单个抛光轮平均重量约为 1.1kg，因此每年产生的废砂轮量约为 1.1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④边角料：该项目切割、精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本项目不锈钢卷用量为 2500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经收集后外售。

⑤废切削液：该项目切割工序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1.87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油：该项目精轧机使用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0.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清洗液：该项目超声波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产生量为 7.2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除尘灰：项目袋式除尘设施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0.106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⑨废包装桶：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1kg/个，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2t，则切削液桶年用量为 8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包装桶重量均约 20kg/个，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2t，则润滑油包装桶年用量为 1 个，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沉淀渣：项目水帘除尘设施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4.107t，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全年工作为 33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4.9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9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镍触媒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0.4	√	/	
3	废分子筛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0.2	√	/	
4	废抛光轮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1.1	√	/	
5	边角料	切割、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	25	√	/	
6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1.87	√	/	
7	废润滑油	精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2	√	/	
8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7.2	√	/	
9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0.008	√	/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0.02	√	/	
11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金属	0.106	√	/	
12	沉淀渣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金属	4.107	√	/	
合计		/	/	/	45.161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SW62	900-001-S62	4.95	环卫清运
2	废镍触媒	危险废物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T, I	HW46	900-037-46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
3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抛光轮	一般固废	抛光	固态	抛光轮	-	99	900-999-99	1.1	外售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精加工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25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87	委托有资质单位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精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	HW08	900-204-08	0.2	
8	废清洗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7.2	
9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8	
10	废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106	外售
12	沉淀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4.107	

			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r> <tr> <td>1</td><td>废镍触媒</td><td>HW46</td><td>900-037-46</td><td>0.4</td><td>氨分解</td><td>固态</td><td>废镍触媒</td><td>废镍触媒</td><td>2 年</td><td>T, I</td></tr> <tr> <td>2</td><td>废分子筛</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2</td><td>氨分解</td><td>固态</td><td>废分子筛</td><td>废分子筛</td><td>每年</td><td>T/In</td></tr> <tr> <td>3</td><td>废切削液</td><td>HW09</td><td>900-006-09</td><td>1.87</td><td>切割</td><td>液态</td><td>切削液</td><td>切削液</td><td>每月</td><td>T</td></tr> <tr> <td>4</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04-08</td><td>0.2</td><td>精加工</td><td>液态</td><td>润滑油</td><td>润滑油</td><td>每年</td><td>T</td></tr> <tr> <td>5</td><td>废清洗液</td><td>HW17</td><td>336-064-17</td><td>7.2</td><td>超声波清洗</td><td>液态</td><td>清洗剂</td><td>清洗剂</td><td>每月</td><td>T/C</td></tr> <tr> <td>6</td><td>废润滑油包装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08</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包装桶、润滑油</td><td>润滑油</td><td>每年</td><td>T, I</td></tr> <tr> <td>7</td><td>废切削液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2</td><td>原料包装</td><td>固态</td><td>包装桶、切削液</td><td>切削液</td><td>每月</td><td>T/In</td></tr> <tr> <td colspan="4">合计</td><td>9.89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了一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沉淀渣、除尘灰、废抛光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清洗液、废镍触媒、废分子筛。拟将危废仓库分成 7 个区域： 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1.87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m²，本项目设置 2m² 贮存区； 废切削液包装桶：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存放于密封袋内，项目产生 8 个废包装桶，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0.4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废镍触媒	2 年	T, I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2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每年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7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0.2	精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7.2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月	T/C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In	合计				9.898	/	/	/	/	/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0.4	氨分解	固态	废镍触媒	废镍触媒	2 年	T, I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2	氨分解	固态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每年	T/In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87	切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0.2	精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7.2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每月	T/C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T/In																																																																																																			
合计				9.898	/	/	/	/	/	/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产生量为 0.2t,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本项目设置 1m² 贮存区；

废润滑油包装桶：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 1 个，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清洗液：项目废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年贮存量为 8 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8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8m²；

废镍触媒：项目废镍触媒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4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废分子筛：项目废分子筛存放于密封袋内，年产生量为 0.2t，每个吨袋占地约 1m²，按照一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1m²，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m²；

综上所述，危险废物暂存不超过一年，所需危废暂存面积共 15m²，故拟设置一间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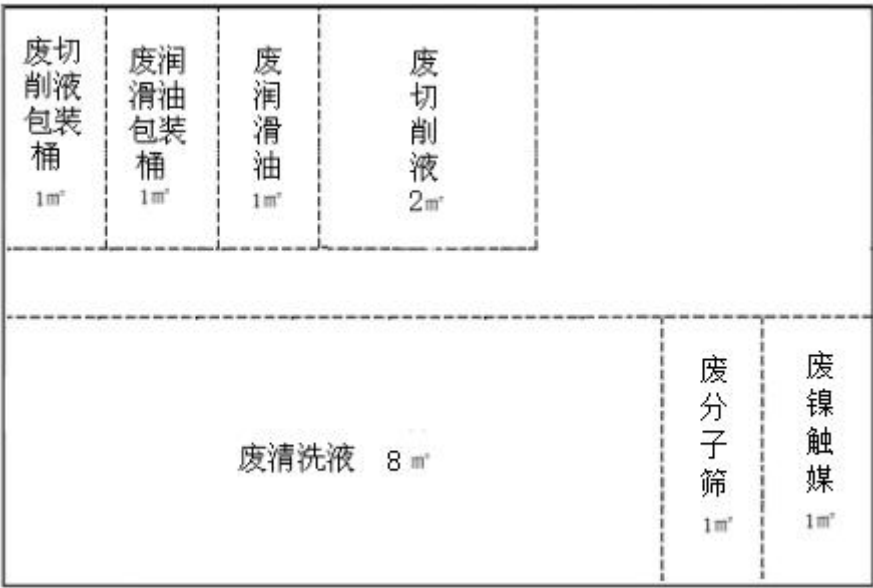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布置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包装贮存，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

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共计 20000 吨/年
--	--	--	--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液压车间西北侧,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镍触媒	HW46	900-037-46	车间东北侧	20	袋装密封	20	1 年
2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04-08			桶装密封		1 年
5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封		1 年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密封		1 年
7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1 年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 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 存放用容器也需

符合(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18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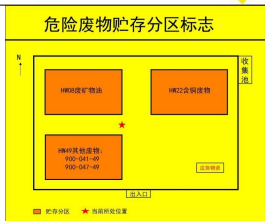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建设项目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哦装桶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 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 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72.2-1995）和危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

		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产生的废镍触媒 HW46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分子筛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切削液 HW09 设置贮存区约 2m ² ；废润滑油 HW08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润滑油桶 HW08 设置贮存区约 1m ² ；废清洗液 HW17 设置贮存区约 8m ² 。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8）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白色、黄色、红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点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对企业的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产生的废分子筛、废镍触媒、废包装桶等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清洗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该公司拟对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

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切削液、润滑油、清洗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本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采取防渗措施，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原料仓库	裙脚和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		化粪池、隔油池、事故池、沉淀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池体底部采用 2mm 厚聚氯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内部涂刷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食堂废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隔油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位置
1	切削液	0.2	桶装	0.025	2500	0.00001	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0.2	桶装	0.2	2500	0.00008	
3	清洗剂	0.4	桶装	0.025	100	0.00025	
4	氢气	1.617	罐装	1.617	10	0.1617	储罐区
5	液氨	65	罐装	1.6	5	0.32	
7	废镍触媒	0.4	密封袋装	0.4	50	0.008	危废仓库
8	废分子筛	0.2	密封袋装	0.2	50	0.004	
9	废切削液	1.87	密封桶装	1.87	50	0.0374	
10	废润滑油	0.2	密封桶装	0.2	50	0.004	
11	废清洗液	7.2	密封桶装	7.2	50	0.144	
12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8	密封袋装	0.008	50	0.00016	
13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	密封袋装	0.02	50	0.0004	
合计						0.68	/

注：切削液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清洗剂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t；危险废物临界值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切削液、清洗剂、润滑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储罐区	液氨、氢气	
3	生产车间	切削液、清洗剂、润滑油	
4	危险废物仓库	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润滑油、液氨、氢气、废物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等，涉及风险物质氢气发生泄漏时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物质浓度增高，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CO、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液以密封桶装贮存，废物废镍触媒、废分子筛、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等以密封的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已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D、液氨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1）液氨钢瓶的设计、检测、维护保养应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及工厂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应完好。 （2）液氨钢瓶应设防日晒措施和固定式冷却水喷淋系统。 （3）液氨储罐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生产回收系统或水槽吸收。 （4）液氨钢瓶的液相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的操作位置距离液氨钢瓶应不小于 15m，并应能在重装操作点 5m 以内或控制室内启动。 （5）液氨钢瓶区应设置围堰或围堤，厂区地面已硬化，无需再对地面做特别要求。 （6）液氨钢瓶的压力、幅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要连续记录，并设置必要的监控系统。 （7）工艺报警、紧急泄压、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装置应定期检查、校验、维护保养，确保其齐全有效，灵敏好用。 （8）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器材和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建立稳定可靠的消防系统。 E、液氨接触的处理 （1）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流动清水彻底
--	---

冲洗，就医。

(2)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3)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F、液氨泄漏的处置

(1) 一旦发生液氨泄漏，立即报告领导，启动救援应急预案，并上报消防部门。

(2) 厂区人员、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紧急警戒，迅速疏散撤离泄漏污染物人员至上风向处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其他人员，并立即隔离 70 米，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3) 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防毒服，对中毒人员立即进行组织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4) 同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及时控制危险源，应用配水对泄漏部位进行喷淋，使液氨及时溶于水，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G、氢气钢瓶安全防范措施

(1) 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

(2)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贮存时，空瓶、实瓶要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 1.5m；

(3) 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使用单位应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颜色、钢印号。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使用时气瓶应立放，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做好标识，用在同一种气瓶上，严禁混用。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磨擦热或静电火花。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应配备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气瓶防止曝晒，瓶阀冻结时，应移到温暖的地方，

	用不超过 40℃ 的温水或或热源对瓶阀解冻。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叉车等吊装气瓶。瓶内气体不得用尽，留有余压，以免混入其它气体或杂质，永久气瓶的余压不应小于 0.05MPa，液化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 规定充装量的余气。不得在气瓶上引弧、搭接地线，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准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不可用气瓶作支架。 H、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在防火堤内构筑足够容量的液池，以收集泄漏物料。 ④本项目设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事故、泄漏事故时，应急救援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灭火废水或喷淋水，事故废水可沿事故水管网进入事故池。各雨水收集井口设计关闭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排水。设置污水站应急管网，当污水站运行不正常时，可将污水暂时排入事故池，待污水站处置正常后，将暂存的废水分批进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情况下，污水、雨水、消防废水走向情况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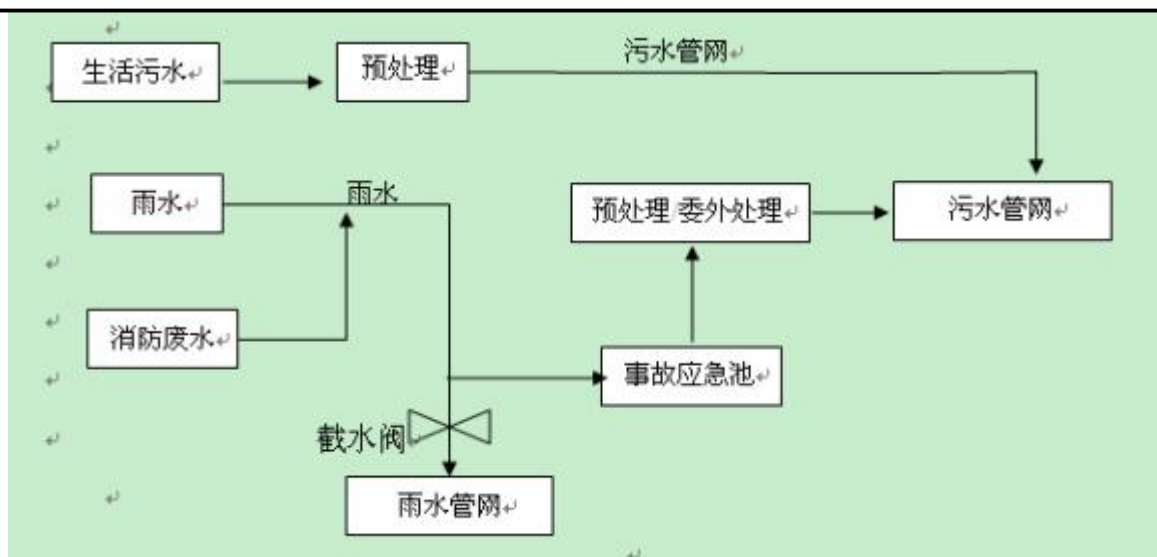


图 4-5 事故情况废水截流走向图

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液氨储罐，则 $V_1 = 0.65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20 \times 3600 \times 2 / 1000 = 144 \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管径为 600mm ，长度约为 400m ，故 $V_3 = 113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则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 $q = q_n/n$ ， q —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0.46hm^2 ；年降水量平均 1021.9mm ，年雨日平均 117 天，故 $V_5=40\text{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71.65\text{m}^3$$

根据规划图，项目拟设一个容积 75m^3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因此项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况下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15m³	达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2m³			
	水帘用水	SS	沉淀池 2m³	零排放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精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零排放		
	抛光	废抛光轮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渣				
	氨分解	废镍触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氨分解	废分子筛				
	切割	废切削液				
	精加工	废润滑油				
	超声波清洗	废清洗液				
	原料包装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包装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已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本项目建成后需实行登记管理。 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为五金加工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南莫镇杨兴路 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氨（无组织）	0	0	0	0.032	0	0.032	+0.032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841	0	0.841	+0.841
废水	水量	0	0	0	475	0	475	+475
	COD	0	0	0	0.166	0	0.166	+0.166
	SS	0	0	0	0.095	0	0.095	+0.095
	氨氮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总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总磷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动植物油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除尘灰	0	0	0	0.106	0	+0.106	+0.106
	沉淀渣	0	0	0	4.107	0	+4.107	+4.107
	废抛光轮	0	0	0	1.1	0	+1.1	+1.1
	生活垃圾	0	0	0	4.95	0	+4.95	+4.95
危险废物	废镍触媒	0	0	0	0.4	0	+0.4	+0.4
	废分子筛	0	0	0	0.2	0	+0.2	+0.2
	废切削液	0	0	0	1.87	0	+1.87	+1.87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清洗液	0	0	0	7.2	0	+7.2	+7.2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江苏省海安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南莫镇规划图
- 附图 8 海安市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四周现状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1 租赁协议
- 附件 3-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废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1 清洗剂 MSDS
- 附件 9-2 清洗剂说明书
- 附件 10 现有环评批复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环评公示截图